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401009JH033 (GK2021-016)

项目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1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路灯电缆)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4 月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8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8
2、 投标须知.....	9
2.1 招标文件.....	9
2.1.1 综合说明.....	9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9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
2.2 投标文件.....	10
2.2.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10
2.2.2 投标报价.....	10
2.2.3 投标有效期.....	10
2.2.4 投标保证金.....	10
2.2.5 投标资格.....	10
2.2.5.1 资格审查资料.....	10
2.2.5.2 联合体投标.....	10
2.2.6 投标文件制作.....	11
2.3 投标.....	12
2.3.1 合格的投标人.....	12
2.3.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2
2.3.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
2.3.4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密封.....	13
2.3.5 投标文件递交.....	13
2.3.6 投标截止时间.....	13
2.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2.3.8 无效投标.....	13
2.4 开标.....	14
2.5 资格审查.....	15
2.6 评标.....	15
2.6.1 评标委员会.....	15
2.6.2 评标办法.....	15
2.6.3 相关法律法规.....	15
2.7 合同.....	16
2.7.1 中标通知书.....	16
2.7.2 合同的签署.....	16
2.7.3 履约保证金.....	16
2.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2.7.5 其他.....	16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17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17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7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8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9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9
4.1.1 原则.....	19
4.1.2 组织.....	19
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19
4.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9
4.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0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20
4.3 评标内容及标准.....	20
4.3.1 评标内容.....	20
4.3.2 评标标准.....	21
4.4 评标程序.....	21
4.5 评标方法.....	22
4.5.1 最低评标价法.....	22
4.5.2 综合评分法.....	22
4.5.3 评标注意事项.....	23
4.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5
4.7 废标.....	25
第五章 项目具体需求.....	26
5.1 货物采购要求（货物类）.....	26
5.2 售后服务要求.....	26
5.3 采购具体需求内容.....	26
第六章 合同.....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7.1 投标文件封面.....	39
7.2 目录.....	40
7.3 投标人基本情况.....	41
7.4 资格性审查响应材料.....	43
7.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45
7.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0
第八章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的委托, 现对 2021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路灯电缆)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及经营, 财务独立, 运作合法,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具有相应资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401009JH033(GK2021-016)
2.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路灯电缆)
3. 预算金额: 240.62 万元
4. 最高限价: 无
5. 采购需求: **第一包:** 路灯电缆材料, 预算 120.31 万元; **第二包:** 路灯电缆材料, 预算 120.31 万元。(详见招标文件)。

注: 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包。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约定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00:00 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通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需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 请点击“我要投标”按钮(<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4. 售价: 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方式: 本项目仅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供应商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并在系统中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逾期不予受理;

3. 开标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 址:

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gszfcg.gansu.gov.cn/>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2021 年 4 月 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1 年市政养护维修材料（路灯电缆）
1.1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预留比例 100%。
1.1	财政备案编号	401009JH033
1.1	项目编号	401009JH033(GK2021-016)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兰州市 联系人：李翔 联系电话：18153635930
1.1	代理机构	集采机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 701 之 1 号伊真大厦 联系人：梁竣鑫 联系电话：0931-460832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2	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
2.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3.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9:30（北京时间）

2.2.5.1	资质要求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5) 法人授权函及法人代表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6) 2019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7)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8) 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及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 9)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p>以上条款为所有投标项目必须提供的文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第 2)、3) 项)。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第 4 项, 若法人授权人参加投标, 须提供第 5 项。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标书的, 将视为无效投标。</p>
2.2.5.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1	电子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投标人应按照有关要求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化工具下载及操作手册”（http://lzzgzyjy.lanzhou.gov.cn/fwzn/003003/20200512/aac3d755-c58c-4124-868c-0c67daae15d1.html）中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及《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p> <p>2) 安装“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兰州版）”，参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中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盖公章后开标现场递交）。</p> <p>4) 投标人须至开标地点开标时间前递交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并凭加密密码现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标书制作如存在疑问，可咨询电话：0931-4608344。</p>
2.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2	评标	<p>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不使用电子签名，投标人凭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能够证明电子投标文件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满足法律法规要求。</p>
2.6.2	评标	采用电子化评标。
2.7.1	中标通知书	<p>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12 室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7.3	履约保证金	无
2.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
3.3	质疑期限	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总 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集中代理机构”是指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

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原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1.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组织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要求见第七章）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顺序编制。

- 1) 目录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自拟）：
- 3) 资格性审查响应情况；
- 4) 综合评审响应情况（含价格一览表及相关资料）；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2.2 投标报价

此次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 投标资格

2.2.5.1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5.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具备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自拟）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6 投标文件制作

2.2.6.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密码）。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以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

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或加密，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解密概不负责。对提前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在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生成），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内容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须保证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料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应标行为，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3 投标

2.3.1 合格的投标人

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制造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 一个投标人只能针对具体一个包段提交一个相应的响应投标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包段进行投标，且每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报价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项目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项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的报价中。

5) 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中标、成交无效。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代理机构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2.3.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人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4 投标文件的加密及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须依照要求进行加密，未加密或未上传加密文件的，对投标人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2.3.5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用户名及密码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兰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系统中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打印最后一次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生成的“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盖章后在开标现场开标时间前递交，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6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或修改并再次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电子投标文件。

2.3.8 无效投标

2.3.8.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四)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五)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六)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七)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八)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开标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检查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情况，并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或者密封情况确认后开标。

各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每家投标人解密时间期限为 15 分钟，超过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由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所有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投标人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投标。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原则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不使用电子签名，投标人凭开标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递交确认函”，能够证明电子投标文件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全程采用电子化流程。

2.6.3 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2.7 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楼 1312 室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合同的签署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已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在遵守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享有自愿订立政府合同的权利。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以书面形式。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办理。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否则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3 履约保证金

无。

2.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

2.7.5 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澄清和质疑

3.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答复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拟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投标人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质疑函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1 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4.1.1 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1.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代理机构：由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兰州市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4.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

4.2.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 采购人核对评标结果。

4.2.2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3 评标内容及标准

4.3.1 评标内容

第一包、第二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符合

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3.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4.4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对不符合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5 评标方法

4.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5.2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审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和技术标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剔除资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资质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商进行下一轮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中标供应商。**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包。**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具体评标办法如下：

第一包、第二包: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30
2	商务部分 20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获得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投标人获得 GB/T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书，有 1 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没有的或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复印件）	6
		投标人获得市级或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荣誉证书得 2 分（提供复印件）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各相同或类似业绩每项加 2 分，最高加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12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投标人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进行逐项比较，全部满足得 24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具有甲级及甲级以上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 日之后）	24
		投标人有明确、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体系，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针对本次供货的车辆运输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针对本次供货的质量保证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针对本次供货的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针对本次供货的环境保护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针对本次供货的文明城市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针对本次供货的运输应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	3
		在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有实质性优惠条件承诺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合理的得 2 分，有细微偏差的得 1 分，有较大偏差不得分。	2

4.5.3 评标注意事项

如出现下列情况，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相应规定进行评审：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只能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对采购预算中非预留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

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提供原件扫描件）。

4.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八条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确定后，由代理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采购当事人公布，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询问自己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4.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方式询问废标原因。

第五章 项目具体需求

5.1 货物采购要求（货物类）

5.1.1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本项目所含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标注的品目产品，必须提供。

5.1.2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并在综合评办法中具体加分原则。

5.2 售后服务要求

双方合同约定。

5.3 采购具体需求内容

具体见第八章。

第六章 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兰州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采购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

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由兰州市财政局拨付款项

(1)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

(3) 合同副本。

4. 以上2、3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2或第3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参考样本)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

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

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供方全称（盖章）：

需方全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人须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7.2 目录

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自拟）
- 2、资格性审查响应材料.....
- 3、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需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___份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保修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帐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8、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函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投标人情况：包括企业简史与经营业务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工程技术人员、资信情况（包括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流动资金、近3年销售额与净利润及纳税）（自拟）

7.4 资格性审查响应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人授权函、法人代表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授权函

致：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兰州市_____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信息：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019 年度以来最新的经权威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不满一年的新公司不提供）

4、★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提供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及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自拟）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甘肃兰州）”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项目投标，查询网址：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兰州）（<http://credit.lanzho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的信用信息须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一致）

7、★其它资格证明资料（若有需提供）。

7.5 综合评审响应材料

1、价格部分响应资料（报价一览表、价格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分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编号：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大/小写）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合计必须与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一致。

2、报价只能按一种方案报，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单位全称：

全权代表：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提供）

招标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投标产 品产地	投 标 产 品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基 本 配 置	数 量	数 量 单 位	投 标 单 价	投 标 总 价	投标单价组成						交 货 日 期	交 货 地 点
										产 品 单 价	运 费	保 险 费	安 装 调 试 费	税 金	其 他 费 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合计																	

投标单位：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服务数量、价格明细表

（服务类提供）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量	投标总价（元）
合 计				

投标单位：

全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为样表，投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行编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函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函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兰州市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

全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部分响应资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技术部分响应资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保障部分响应资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5、其他响应资料（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6、满足采购需求具体参数的投标产品及技术实质性响应的证明资料
- 7、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自拟）

投标货物（服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或“无偏离”）	说 明
1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1、投标保证金回执单（扫描件）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八章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

包号	预算价 (元)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	数量
第一包	1203100	路灯 电缆	铝芯电缆	4×25+1× 16m m ²	吨	额定电压 0.6/1KV 聚氯乙 烯绝缘电力电缆，交流 50HZ，须出具第三方质检 报告	符合 GB/T-12706 -2008 规范 要求	25000
			铝芯电缆	4×35+1× 16m m ²		额定电压 0.6/1KV 聚氯乙 烯绝缘电力电缆，交流 50HZ，须出具第三方质检 报告		12500
			铜芯电缆	BV-35mm		须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		9000
			铜芯电缆	BV-16mm		须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		3000
			铝芯电缆	3×16m m ²		须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		4000
包号	预算价 (元)	材料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	数量
第二包	1203100	路灯电缆	铝芯电缆	4×25+1× 16m m ²	吨	额定电压 0.6/1KV 聚氯乙 烯绝缘电力电缆，交流 50HZ，须出具第三方质检 报告	符合 GB/T-12706 -2008 规范 要求	25000
			铝芯电缆	4×35+1× 16m m ²		额定电压 0.6/1KV 聚氯乙 烯绝缘电力电缆，交流 50HZ，须出具第三方质检 报告		12500
			铜芯电缆	BV-35mm		须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		9000
			铜芯电缆	BV-16mm		须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		3000
			铝芯电缆	3×16m m ²		须出具第三方质检报告		4000

注：1、同一投标人只能中一包；

2、上述所有产品运送方式：中标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货到指定地点；

3、投标人所投投标产品 100%须为中小企业生产，具体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体现。